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工務計劃項目第 399DS 號 -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

關於謝偉銓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問：

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涉及超過 400 億元開支，目的是增加土地供應建屋，參考發展局局長黃偉綸本月初回覆議員提問時指出，由「生地」變成「熟地」建屋，直至單位落成，往往要 10 年或更長時間。

有關當局在回覆第 6 段表示，會適時為廠房現址騰出土地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，本人希望政府就「適時」提供更詳細解說，是否可以詳細列明由改劃用地、設計及規劃基礎、社區、交通設施等程序，到樓宇單位落成不同階段所預計的時間表，以及開展進行的年份等，以免 2031 年騰出廠房現址，仍無法即時利用該 28 公頃土地作房屋或其他合適發展。”

政府的回應如下：

2. 根據現行程序，把「生地」變成「熟地」以供建屋或其他發展，視乎不同土地的規模和實地條件及限制，一般需要約六年或更長的時間。首先是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，詳細評估不同的土地用途及發展方案選項對環境、交通、岩土、基建設施、社區設施及城市設計等各方面的影響，以確定有否存在不可克服的問題和作出初步建議選項。隨後是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處理改劃，並就擬訂規劃方案所需的道路、基建及社區設施進行詳細工程及建築設計和工程刊憲。待詳細設計及項目預算開支準備就緒，當局會申請工程相關撥款，獲批後進行收地(如需要)及清理土地以便展開土地平整和基建及社區設施等工程。

3. 就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」(下稱「搬遷計劃」)而言，渠務署正全力推展工程，爭取在 2031 年騰出廠房現址約 28 公頃土地作房屋和其他有利民生的發展。關於何時啟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考慮，我們認為若能盡量接近土地騰出的時間，應可更加準確反映當時社會需要的土地用途及設施，以便作出確切的規劃。因此，顧及上述土地改劃程序所需的時間，我們預計大約在 2025 年為搬遷計劃騰出的廠房現址展開上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。由於土地改劃程序中的各個環節所需的時間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增減，現階段難以就各細項工作及程序訂明所預計的時間表及開展的年份。

發展局

2020 年 12 月